**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第\_\_\_\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普通班英文專長代理教師(偏遠增置缺)** **□普通班代理教師(代理實缺)**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一）初審 | （二）複審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刑事紀錄證明。□切結書。□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簡要自傳□准考證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刑事紀錄證明。□切結書。□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簡要自傳□准考證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初審 | □符合□不符合 | 初審核章 |  | 複審 | □符合□不符合 | 複審核章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考生簽認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備註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試教成績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1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科別及專長：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偏遠增置缺)□普通班代理教師(代理實缺)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試教、口試： |
| 時間 | 上午10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112號） |
|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花蓮縣立秀林鄉和平國小(花蓮縣秀林鄉和平路112號)
	2. 報到時間：請考生於甄試日9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3. 聯絡電話：03-8681056
	4.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選證。
	5. 遲到者列為儘後甄試，唯口試最後一名應試完成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6. 遇天災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網址：[http://www.hpps.hlc.edu.tw/](http://www.○○○.hlc.edu.tw/))
	7. 甄選方式：詳如簡章。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辦法第6條各款情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二項第二款、第334條第二款、第348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一項各款、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辦法第六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二項第二款、第334條第二款、第348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221條強制性交罪、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224條強制猥褻罪、224~1條加強強制猥褻罪、225條乘機性交猥褻罪、226條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227條未成年人、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229條詐術性交罪、332條2項2款強盜結合罪強制性交者、334條第二款海盜結合罪強制性交者、348條第二項第一款擄人勒贖結合罪強制性交者。)**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條文**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民國46年8月1日以前出生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1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先生小姐

 因故無法親自至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成績複查，特委託 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類科 | 代理教師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 試教計 分加權為 分，□ 口試計 分加權為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二、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三、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請--------------勿---------------撕------------------開------------------*

|  |
| --- |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類科 | 代理教師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 試教計 分加權為 分，□ 口試計 分加權為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注意事項：1.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2. 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3.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